

【论 文】

对“三区革命”的重新认识与评价¹

杨恕、李捷、曹伟²

历史文化是国家认同的核心内容之一，其内容必然也是反分裂斗争的核心内容。历史问题一直是我和新疆分裂主义之间存在一系列争议的领域，争议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即维吾尔人的起源，维吾尔人的伊斯兰化和突厥化，维吾尔人的“独立建国”史以及“三区革命”，其中与现实联系最密切的是“三区革命”。在目前反新疆分裂斗争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新疆史的表述必须以反分裂为宗旨，必须有利于反分裂，有利于国家认同的建设。

长期以来，大陆史学界对“三区革命”的一些研究由于缺乏第一手的档案资料以及客观政治环境的限制，因而导致对“三区革命”的认识与评价存在与历史事实严重不符的一些情况。近年来，我们从境内外陆续搜集到一些关于“三区革命”的重要历史档案资料，包括苏联的档案，使得我们初步形成了一些对“三区革命”新的认识和看法。

下面，我们从历史事实出发，谈几点“三区革命”的看法，与大家交流探讨。

一、什么是“三区革命”？

长期以来，大陆史学界对“三区革命”的定义是：“1944年秋，新疆伊犁、塔城、阿山三地少数民族人民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反对盛世才、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解放和民主政治的武装斗争。因发生在上述三地区，故新疆各族人民通常称之为‘三区革命’”，且被认为是一次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和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这种看法既与历史事实不符，也与当时我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相背。

关于反盛世才、反军阀。“三区革命”的开始标志，有人认为从1944年8月的巩哈暴动算起，我们认为真正的起点应该是11月的伊宁暴动，巩哈暴动只不过是伊宁暴动的前奏，旨在转移国民党守军的注意力，实际的目标是伊宁。1944年8月盛世才制造的所谓“黄林案”³的失败标志着国民党已经牢牢掌握了新疆的控制权，且盛世才已于9月被迫离开新疆，新疆不存在典型意义上的军阀，“三区革命”也就没有反军阀的目的。

关于反国民党。“三区革命”发生时，正值抗日战争后期，中共遵循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并没有提出以军事手段打击国民党政府的目标。而且，此时日军正在南方推进一号作战计划，已打到了贵州的独山，抗战正面战场形势危急，中共更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反对国民党，而是践行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当时中国的主要矛盾是中华民族与日本之间的民族矛盾，而非广大民众与国民党为代表的大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在此时开展反对国民党的武装斗争有违我党的方针政策。

关于反帝。“三区革命”开始时，正值抗日战争后期，同盟国正在与德、日法西斯进行激烈的战斗，地处新疆西北角的三区（伊犁、塔城、阿山），既远离对德作战的欧洲战场，也远离对日作战的亚洲-太平洋战场，根本不可能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此时意大利已经投降，美国、英国是中国的盟国，因此说“三区革命”反帝是没有根据的。而且在1945年1月“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临时政府发布的九点声明中，也根本没有反帝的内容，给它戴上“反帝”的桂冠背离了历史事实。

¹ 本文刊载于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主编《新疆研究通讯》第6期，第1-7页。

² 杨恕，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教授。李捷，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教师；曹伟，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教师。

³ 1944年8月11日，盛世才制造了逮捕国民党新疆省党部书记长黄如今、建设厅厅长林继庸等人，历史上称为“八一—黄林案”。



二、关于“二次革命”问题及三区与苏联的关系

传统观点认为，“三区革命”的初衷和目的是正确的，但是被民族分裂分子和苏联的干预改变了。1946年6月，三区与新疆省政府达成《和平条款》，阿合买提江等人取代吐烈成为三区新的领导人，同时这被称为“三区革命”的“二次革命”。史学界认为民族分裂分子艾力汗·吐烈窃取了“三区革命”的领导权，并将其引入分裂的歧途，这一说法是错误的。“窃取领导权”是指以不正当或非法手段从当权者手中夺取权力。但问题是，吐烈自“三区革命”一开始就是领导人，此前在苏联指示下成立的“民族解放组织”也是由他担任主席。他的权力是苏联给的，不是从别人手中拿到的，因此，不存在“窃取”的问题。艾力汗·吐烈是苏联的乌兹别克人，有克格勃背景，无论是他任“总统”还是他离任，都是苏联内务部的安排。所以，不存在所谓的“二次革命”。

关于“三区革命”与苏联的关系的定位更有严重问题。传统观点颠倒了苏联和“三区革命”的主从关系，更没有指出苏联对“三区革命”的直接领导作用。大量苏联解密档案和研究成果都说明，**苏联是“三区革命”的策划者、领导者、组织者，苏联党、政、军各方面人员大量参与了三区的活动，斯大林和联共（布）中央掌握着干预新疆的最高权力。**根据相关档案，在三区的武装力量民族军中，人数居第二位的是俄罗斯人。中级及以上指挥人员和技术兵种骨干多是苏联红军或内务部的现役人员。最具说服力的是1943年5月4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决定，这是一份全面干涉新疆的纲领性文件（全文可见《新疆研究通讯》第5期）。相关的内容，也可以在其它联共（布）中央关于新疆的决定和苏联领导人签发的文件中看到。苏联制造“三区革命”的目的是恢复它在新疆的影响，使新疆再度成为苏联的势力范围。此外，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担任“三区革命”领导人，也是苏联的安排；而放弃“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旗号、与国民党政府谈判，则是联共（布）中央的决定。

关于“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前后活动的划界问题。我们认为，如果要划界，应以1945年9月14日联共（布）中央的决定为界线。这一决定标志着由于二战结束后的国际局势和苏中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苏联改变了对新疆的政策：停止对国民党政权的军事进攻，保持对三区的实际管辖（同时也就保证了在塔城的铀矿开采，苏联当时正在加紧制造原子弹，塔城的铀矿是主要的材料来源），以免由于新疆局势造成中苏对抗而招致美国干预，从而使苏美陷于对抗。

苏联驻华使馆根据联共（布）中央决议向国民党外交部递交的照会（照会文字与联共（布）中央决议基本相同）是在决议的第二天。大致同时，民族军停止了在玛纳斯前线的进攻。吐烈于1946年6月16日才被苏方带走，而民族军在1945年9月已在玛纳斯停止了进攻，也就是说，“三区革命”打击国民党的军事行动所取得的胜利，是在吐烈任“总统”期间获得的（尽管这些胜利与吐烈无关），是在苏联对新疆政策发生改变之前取得的，取得胜利的实际上是苏联。以1946年6月联合政府成立对“三区革命”分期是缺乏历史根据的。改变三区与国民党政权关系的，不是吐烈，也不是阿合买提江，而是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1945年9月之后，民族军人数大幅度削减，大量装备，特别是重装备被苏联撤回，作战能力急剧下降。这一情况，在苏联内务部在新疆的代表叶格纳洛夫少将1946年6月17日给内务部长克鲁格罗夫和国家安全部长阿巴库莫夫的报告及其它资料中都有记述。由于苏联的一系列措施，民族军已不具备与国民党军队进行有规模作战的能力。加之苏联政策的转变，1945年9月之后，民族军再没有与国民党军队进行过有一定规模的战斗，也就是说，基本停止了对国民党政权的军事打击。这是苏联政策的结果，也是基本的历史事实。根据以上，可以明显看出，三区与国民党政权的军事斗争，主要是在1945年9月之前进行的。另外一个基本事实是，“三区革命”的“建国”（“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建军

（“民族军”）、建政府都是在初期完成的，分裂也主要表现在 1945 年 9 月之前。也就是说，三区对国民党政权的军事打击与分裂是同期进行的同一个行动，分裂与反国民党这两个行为是同一个主体。以吐烈离职对“三区革命”分期是不对的。

还有一个需要重视的历史事实是，三区政府成立后，与苏联之间没有设立海关和边防机构，也没有废止盛世才与苏联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苏联方面也不允许三区政府过问苏联在塔城等地开采铀矿和其它矿产的情况，三区人员更被严禁进入矿区。三区政府的重要决定，都需经过苏方的同意，这些事实也说明了“三区革命”和苏联之间的主从关系和民族独立的不真实性。《新疆研究通讯》第 5 期已刊发了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多份关于新疆的决议，证明“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实际上是苏联一手策划、领导，以实现自己在新疆利益的工具，而不是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斗争，更不是社会革命。

三、关于“三区革命”的性质

关于三区革命的性质问题，我们提出几点看法：第一，三区政府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只是把汉人的土地分给了少数民族农民；第二，没有触及封建势力和宗教上层的利益；第三，没有建立符合民主革命要求的政治-经济制度。将其归入民主革命的范畴是有疑问的。从理论上分析，分裂要反对国民党政权，民主革命也要反对国民党政权，这两种行为有相同的目标，但却有不同的目的。二者是并列的，并不矛盾，也没有因果关系。以“三区革命”反国民党而得出它是民主革命的一部分，而忽视其分裂的目的，显然是不妥的。认为“三区革命”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就不可能承认它的分裂性质；而承认它是分裂政权，哪怕只是指前期，也就无法解释它为什么是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将“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称为“三区革命”，并将其视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以及“二次革命”说，都否定了苏联的对“三区革命”的领导，否认了它是苏联实现其在新疆利益的工具。回避了这个关键问题，无论做怎样的解释，都不可能避免逻辑错误，不可能符合历史事实。

苏联要利用维吾尔族民族主义达到自己的目的，维吾尔族民族主义需要借苏联的力量实现自己的目标；苏联要打击新疆国民党政权以恢复自己的势力范围，维吾尔族民族主义要依靠苏联打击国民党政权以实现“民族自决”（分裂），这两个行为的主体本质上都是苏联，因为只有苏联有力量做到对国民党政权造成实质性的打击。二战期间及前后，民主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有高度的重叠性。反殖民主义、反封建专制统治两者往往是共生的，因而，民族解放和民主革命也常由同一个行为体承担。承认“三区革命”是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在理论上就很难将其与民族解放分离开来，也就不可能批驳它的分裂本质。新疆分裂主义势力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把“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描述成民族独立、民族解放运动。这也就说明了至今新疆分裂主义势力仍在把“三区革命”作为其分裂思想和行动的动员工具进行大力宣扬、又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的一个原因，而确认苏联的作用和“三区革命”是苏联的工具，就可以清楚解释上述矛盾。

还需要指出的是，从政策上讲，苏联当时并没有打算让三区“独立”，只是以分裂新疆的形式给国民党政权造成压力，以恢复它在新疆的势力和利益。联共（布）中央曾几次做出决定，明确了不向新疆输出革命、不支持新疆穆斯林反抗政府的斗争，即使这种斗争具有亲苏的倾向。对此，“三区革命”的领导成员并不知道，下层民众更不可能了解。苏联的目的只是让新疆的民族主义者成为自己的工具，而不是独立国家的主人。1945 年 9 月 14 日联共（布）中央的决定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披露三区与苏联的关系，可以说明它不是自主的民族独立运动，从而削弱民族分裂的思想、历史基础，这样做是有充分史实依据的；而不这样做，结果则是相反的，现实已经做了最好的说明。



四、关于对“三区革命”领导人的评价

长期以来，对三区革命主要领导人的评价也很高，认为他们做出了“历史贡献”，对这一评价，我们提出严重质疑，理由如下：

“三区革命”是武装斗争，军事行动无疑是其行动的主体，因此民族军的主要领导人应该属于“三区革命主要领导人”的范围，然而，民族军的主要领导人中，有多个人的特殊性必须考虑。这里举民族军总指挥伊斯哈克别克·穆努诺夫的例子。他是苏联的吉尔吉斯人（我国称柯尔克孜人），20世纪20年代后期接受苏联内务部的任务来到新疆。1943年9月，也就是三区革命正在加紧准备的时候，他奉召去莫斯科面见斯大林。1949年8月因飞机失事去世后，斯大林亲笔签署命令给他的妻子和孩子发放特别抚恤金。这在苏联是极少见的，说明了穆努诺夫的特殊身份。他在世时，苏联政府给他的妻子在比什凯克分配了带有土地的独家住宅，并由内务部负责安全。几年前，吉尔吉斯斯坦曾大规模纪念他110周年诞辰，原因是他是吉尔吉斯族的第一位将军。（参见《新疆研究通讯》第5期）对这样一位苏联军人，如果我们给他戴上“历史贡献”的桂冠，显然是不合适的，解放军的开国将军中，也没有几位得到过“做出了历史贡献”这样高的评价。

还需要指出的是，积极与中共联系的三区领导人是阿巴索夫，不是阿合买提江。有俄文文献说，阿合买提江受苏联内务部驻伊宁负责人伊格纳特·斯杰潘科（公开身份是驻伊宁副领事，化名瓦西里·鲍里索夫）领导，他的私人秘书是苏联人娜杰日达·达维多娃，她有苏军的上校军衔。阿合买提江的身份及行为可质疑处很多，有待进一步考察。而值得肯定的是阿巴索夫，他是三区领导人中与中共联系最密切的人，也是三区领导人中致力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主要人物。

对“三区革命”进行评价，显然要考虑1949年毛泽东的说法。我们认为，毛泽东当年对“三区革命”的评价是正确的。首先，三区在苏联的指示下，放弃了独立的主张，成为中共领导的民主革命的同盟者，并接受了中共的领导；其次，毛泽东的评价有利于使“三区革命”更为顺利地融入中共的体系；第三，毛泽东当时对苏联在新疆干了什么基本不了解，因为根据斯大林的指示，“三区革命”对中共严格保密。例如，1949年2月4日米高扬在西柏坡与毛泽东谈话时，就完全否认苏联对三区暴动给予了帮助。尽管如此，毛泽东对三区的评价是有分寸的，看一看毛泽东类似的表态，就很清楚了。另外，我们必须考虑到毛泽东当年做出这样的评价时，并没有考虑到新疆分裂主义之后的发展。在了解了苏联在新疆的做法和新疆分裂势力在20世纪50年代的种种劣迹后，1958年他在成都会议上又讲了苏联在中国搞两个殖民地，一个东北，一个新疆。毛泽东的这一态度，也应该是今天评价“三区革命”时要考虑的一个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对“三区革命”的基本看法是：1944年11月，苏联为了恢复自己在新疆的影响和利益，利用当地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通过武装斗争的方式，建立了“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这一具有分裂性质的地方政权，这个政权是苏联政策的产物，并完全由苏联控制，是苏联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该政权一直存在到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其间，1945年由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签订、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国际形势的变化，苏联改变了对新疆的政策，推动三区政府参加了新疆联合政府，逐渐停止了对“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这一名称的使用。同时，三区部分主要领导人积极与中共联系，接受中共的领导，使三区最终融入了中共领导的民主革命。对于这一政权早期的分裂、反汉行为，责任在于苏联；而各族人民要求民族平等、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愿望是正当的，他们对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做出了贡献。

多年来，新疆分裂势力一直把“三区革命”作为分裂的一面旗帜，鼓吹继承“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民族独立传统。现实告诉我们，不承认“三区革命”的分裂性质，不承认苏联的主导作

用和目的，不否定“三区革命”是一次自主的民族解放运动，就不可能在反分裂理论和政策上有实质性的进步。这不利于对分裂势力的打击，不利于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不利于对广大群众的教育。

最后强调一点：近年来，分裂主义对国家主权和国际秩序的威胁越来越严重，受分裂主义威胁的国家不断增加，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内的分裂主义更加活跃，反分裂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新疆近一时期的工作，对分裂主义进行了有效遏制，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中，以前所未有的坚定态度表达了反对分裂主义的决心。这些因素为否定“三区革命”是独立自主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了有利的内外环境。应该抓住这一时机，对反新疆分裂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做出实质性的推进。

【译 文】

1946-1949 年苏联的新疆政策¹

贾米里·哈桑雷著，杨恕编译

按：二战结束后，苏联在中国东北、外蒙古的利益诉求得到保证后，在苏联干预之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与中国中央政府代表签署和平协议，并于1946年7月正式建立了新疆省联合政府，苏联在新疆的权益也得到了保证。但是在麦斯武德被任命为新疆省政府主席以及联合政府解散后，苏联重新加大了介入新疆事务的力度。期间，随着中国国内解放战争进程的加速，苏联在得到中国共产党新政府将实行亲苏政策的保证后，促使伊犁、塔城、阿山三区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帮助人民解放军解放新疆。对于上述历史，阿塞拜疆学者贾米里·哈桑雷在他的专著《苏联政策中的新疆》中，结合苏联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现将相关内容编译如下。

一、新疆联合政府运转期间苏联的新疆政策

1946年6月6日，一份由11项条款及两份补充组成的协议《中央政府代表与新疆暴动区域人民代表之间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之条款》正式签署。协议的签署以及整个谈判过程都处在三区革命活动负责人叶格纳洛夫将军的监视之下。苏联国家安全部反间谍处处长彼·费多托夫关于叶格纳洛夫给莫洛托夫写道：“1945-1946年间，他领导了伊宁人反对中国的所有军事行动，同样还有与中国人谈判的政治策略”。

协议文本中清楚写到，中国方面不仅不承认“东突厥斯坦”是一个独立的国家组织，而且还以协议生效后解散伊犁政府、并在其基础上成立联合政府为目标。尽管协议承认当地民众享有某些民族-文化权利，但没有赋予其地域或者文化方面的自治权。伊宁代表的唯一收获就是根据协议第10条保留了“民族军部队”，但其人数还不能超过1.1-1.2万人。苏联方面清楚地知道，伊

¹ 本文刊载于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主编《新疆研究通讯》第6期，第8-31页。

原著：Джамиль Гасанлы, 2015. *Синьцзян в орбите советской политики: Сталин и мусульман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Восточном Туркестане (1931-1949)*.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